

商学院关于对学生夜间迟返、不归现象加强管理的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常规管理，关心爱护学生，维护正常的学习秩序和生活秩序，现对学生夜间迟返、不归的现象作如下管理规定：

一、学生夜间迟返，一律凭学生证进行登记，说明原因后方可入舍，学生晚归必须如实登记，不得虚报他人姓名或房号，一经发现给予院级通报批评。

二、每学期累计四次(因公除外)迟返者，由院(部)通报批评；累计五次以上(因公除外)迟返者，报请学校通报批评。

三、学生因迟返且不服从管理，起哄闹事，损坏门窗者，除按价赔偿外，将依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，涉及损坏公物造成财产损失的报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四、严禁学生通宵不归。各院(部)、各部门应对学生搞通宵活动进行规劝和制止。学生如有特殊情况不能返回就寝者，必须事先向辅导员请假(南京学生节假日回家向班长请假辅导员处报备)并填写《江苏第二师范学院申请不归就寝登记表》，经批准签字盖章后，登记表交室长保管。

五、一次擅自通宵不归者，由院(部)给予通报批评；两次擅自通宵不归者，报请学校给予通报批评；三次以上擅自通宵不归者，申报学校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六、室长如发现本室成员有擅自通宵不归者，次日中午前必须向院(部)及宿管科反映，知情不报者，由院(部)通报批评；同室知情不报的班干部，不得评为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。

七、非走读生严禁擅自在外长期居住，一经发现，限期改正，限期不改者申报学校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19年7月24日